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文件

渌教发〔2025〕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各学校、各学区、民办学校：

现将《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办公室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办公室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办公室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通〔2022〕102号）和《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株教发〔2025〕4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 2025 年全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公平、公开公正。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机会公平、操作规范、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协调发展、均衡发展。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政策，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

展。

(三) 考生自愿、择优录取。普通高中录取时，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根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专业测试结果等，按志愿先后顺序择优录取。

(四) 多元导向、多样发展。按照“多元导向、目标管理、分类评价”的原则，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株洲市渌口区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王宇平

副组长：谭巧林 彭中辉 陈亚欣 文 咪

成 员：基础教育股、社办职成幼教股、计划财务股、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及区纪委监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成员。

设立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础教育的局领导兼任，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基础教育股股长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牵头，局监察审计室配合，共同对各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和各学校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各相关学校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工作机构职责

1.基础教育股：负责制定并发布全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指导、监督全区招生与考试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和维护招生秩序，具体组织实施本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负责组织全区初中毕业年级专业生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做好专业生专业测试工作。负责综合素质评价中相关维度的过程监督、考查考核及结果审查。

2.计划财务股：负责各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核定和上报。

3.社办职成幼教股：负责落实职业学校、民办学校办学与招生要求，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4.监察审计室：在局党委和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领导下，对各学校执行政策情况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四、招生计划

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株洲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执行，各校招生计划如下：

渌口区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人）	备注
渌口区五中	740	本区 480 人、主城区 260 人
渌口区一中	500	全部面向本区
渌口区三中	300	本区 260 人、主城区 40 人
株洲中科高级中学	700	本区 100 人、主城区 600 人
合 计	2240	区内 1340 人

渌口区 2025 年秋季普通高中阶段学校专业生
（含体艺后备人才）招生计划

学校	招生计划 (人)	备 注
区五中	77 人	音乐 22 人（其中声乐 18 人、西乐 2 人、民乐 2 人）、舞蹈 13 人、服饰表演 5 人、美术（西画）15 人、田径 7 人、男子足球 5 人、男子篮球 2 人、体艺后备自主招生 8 人（涪口区 5 人，主城区 3 人）。
区一中	44 人	音乐 12 人（声乐 9 人、西洋乐 1 人、民乐 2 人）、舞蹈 8 人、美术 10 人、体育 14 人（田径 9 人、男子足球 5 人）。
区三中	63 人	音乐 8 人（声乐 7 人、西洋乐 1 人）、舞蹈 2 人、田径 4 人、美术 12 人。重竞技 37 人（涪口区 17 人，摔跤 7 人，武术 5 人、拳击 5 人；主城区自主招生 20 人，摔跤 9、柔道 3 人，武术 8 人）。
中科高级中学	60 人	音乐 8 人（主城区 6 人）、舞蹈 4 人（主城区 4 人）、美术 10 人（主城区 6 人）、田径 14 人（主城区 11 人）、足球 14 人（主城区 10 人）、篮球 10 人（主城区 8 人）。
合计	244 人	区内招生 176 人

五、招生区域

（一）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区域进行招生。我区公办普通高中主要面向涪口区招生，另有部分计划面向主城区招生，具体计划数以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计划数为准。我区民办普通高中除在涪口区范围内招生外，可按审批计划面向主城区招收部分学生。

（二）任何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都不得注册学籍。

六、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设置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文化生招生四种招生类别。

2025 年，参加我区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五个维度均须达到 C 等及以上等第，同时学生的学科总

分（学科成绩满分为 710 分，其中语文、数学各 120 分，外语 100 分，物理 7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化学、生物学、地理、体育与健康各 50 分，下同）不得低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一）自主招生

涪口区五中按不超过本校当年区内招生计划总数 8% 的比例给予自主招生名额，不得跨招生区域招生。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2 日，由涪口区五中负责。按照考生自主招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结合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确定预录名单。区五中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中考学科总分排序须在我区前 30%。区教育局中招办对区五中上报的预录学生的学科总分是否达到自主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进行审核，并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凡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具体要求参照《株洲市涪口区 2025 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见附件 1）。

（二）指标生招生

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涪口区五中以本校区内招生计划总数的 60% 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我区内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凡在我区内各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学籍，并在注册学籍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指标生志愿。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涪口区五中所录取的指标生，中考学科总分排序须在涪口区处在前 30%。根

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指标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录取名单。凡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指标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具体要求见《2025年株洲市渌口区五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附件2）。

（三）专业生招生

为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提出专业生（包括体育专业、艺术专业）招生申请，经区教育局汇总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本校招生总计划数的15%。区五中篮球专业后备人才、区三中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拳击）后备人才给予一定数量的专项招生计划。具体招生办法见《株洲市渌口区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附件3）。

报考普通高中的专业考生须5月1日前到招生学校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考生5月7日8:00-13日18:00前统一在“株洲市中考考务网络管理系统”中报名参加专业测试。普通高中专业测试时间定在5月17日，每位考生可以报名参加1—2所普通高中学校（每校限报一个项目）的专业测试。公办普通高中专业生招生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专业测试自行组织，具体要求见《株洲市渌口区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附件3）。专业测试后，民办普通高中务必于5月24日前将考生的专业成绩报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审核成绩后报市教育局，将专业成绩导入中招系统。

参加了相应学校的专业生考试并且获得专业考试成绩的考生，方可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专业生志愿设置2个志愿，6月1日至10日统一在网上填报志愿。

专业生招生依据综合成绩排序录取。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 $\times 35\%$ +专业成绩 $\times 65\%$ 。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所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2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专业生招生具体要求参照《株洲市渌口区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附件3）。

（四）文化生招生

按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专业生招生方式录取后，学校剩余招生计划按文化生招生类别进行录取。文化生招生办法如下：

1.志愿填报。设置4个文化生志愿（3个公办、1个民办）。

2.录取办法。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按照学生学科总分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的志愿，确定录取名单。

（五）回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办法

外地就读拟回户籍地渌口区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须回渌口区教育局报名和考试，方可参与渌口区的普通高中录取。因

未参加株洲市 2024 年的生物学、地理考试，学生生物学、地理两科成绩的认定方式有两种，学生可以任选一种：1.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认定其生物学、地理的卷面成绩；2.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物理、化学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生物学的卷面成绩，学生参加株洲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两科卷面成绩平均分认定其地理的卷面成绩。

凡回渌口区参加中考的学生均须参加我区组织的体育考试。

七、优待政策

（一）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在录取时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执行。

（二）公安英烈、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的子女优待政策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三）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10 分。

（四）少数民族考生，可以在学科总分的基础上加 5 分。

其他上级有关部门对加分或优待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若同一考生符合多项优待，取最高优待项目，不重复计算。优待加分计入学生学科总分参与录取。

具有优待政策资格的考生填报《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待政策资格审核表》（附件 4），经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后，各初中学校于 6 月 2 日-6 日在校内公示，并于 6 月 1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凡弄虚作假，取消该考生的优待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八、志愿填报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涪口区考生，可以填报 1 个指标生志愿、2 个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4 个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3 个职业学校志愿。

（一）填报时间

6 月 1 日 8:00 至 6 月 10 日 18:00。

（二）填报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号码。修改初始密码后，考生必须牢记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手机号码用于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联系，必须真实填写。

3.填报志愿并保存。家长及考生须认真阅知招生文件，自主选择志愿学校。有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可以填报 1 个指标生志愿，参加了学校专业生测试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填报 2 个专业生志愿，全体初三学生可以填报 4 个普高学校志愿，3 个职业学校志愿。填报志愿后及时点击“保存”。

（三）注意事项。在志愿填报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志愿，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考生可查看所填志愿，但不能修改志愿。区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志愿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

修改和查询。各初中学校在志愿填报期间，须开放学校网络教室，认真组织需在学校填报志愿的学生填报志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学生。严禁教师包办或干预学生填报志愿。

九、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分普通高中、职业学校两类，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两类学校志愿，分批次分类别录取。前一批次已录取的学生，不能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普通高中录取安排如下：

（一）自主招生：7月6日，公布正式录取的自主招生名单。

（二）指标生招生：7月7日，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

（三）专业生招生：7月8日，公布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名单。

（四）文化生录取：7月10日，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

（五）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填报及录取：7月14日，没有被前面批次录取的学生，在网上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的征集志愿，已被录取的学生不能填写征集志愿。7月15日—16日，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录取。

各批次已录取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到普通高中办理报到手续，逾期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

职业学校录取时间另行公布。普通高中录取后可改读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录取后不得改读普通高中。

十、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将按程序严格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

结果，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按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新生学籍注册，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投档录取的学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坚决杜绝“借读生”。区教育局和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十一、招生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区域开展招生，确保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高中学校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各学校在4月29日前将学校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中招办审核。自主招生和专业生招生学校须4月29日前将自主招生方案和专业生招生方案报区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二）规范招生宣传。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简章报市、区教育局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发布。各初中学校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印的《普通高中招生报考指南》及时发给每一个学生，并召开考生和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到初中学校开展招生宣传，由普通高中学校自行制定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进入初中学校。

（三）严肃招生纪律。严禁高中学校虚假宣传、诋毁其他学校。严禁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高中学校不得向初中学校送

礼请吃，初中学校不得接受与招生有关的宴请和馈赠。严禁高中学校组织未经批准的任何招生考试，严禁高中学校在招生咨询中划定预估录取分数线，严禁作出任何录取承诺，严禁违规提前与考生家长签订录取协议或发放预录通知书，严禁收取预录费，严禁将录取分数与收费挂钩。严禁任何学校以高额财物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干涉考生及家长填报志愿，不得强迫、限制、诱导或代替学生选择志愿。严禁高中学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规录取。

（四）严格责任追究。市、区教育局对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控，并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违规处理。对违规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区教育局对学校作出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取消荣誉称号、绩效考核降等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依法依规对学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违规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由区教育局依法对学校作出警告、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核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区教育局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对辖区内初中、高中违反本方案的违规招生行为处理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五）设立举报电话。区教育局监察审计室：27619922，基础教育股：27617258，社办职成幼教股：27619923。

十二、本方案解释权属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之前文件规定与本方案规定

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有效期一年。

- 附件：1.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公办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2.2025 年株洲市渌口区五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
3.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专业生和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4.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5.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附件 1

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公办普通高中 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创新型人才成长和学生个性化发展，根据《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计划

渌口区五中自主招生数量不超过本校区内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 8%。

二、招生程序

（一）制定方案。渌口区五中成立由学校领导、学科骨干教师、纪检部门以及外聘的相关专家组成的招生工作组，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确定报名条件，工作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区教育局中招办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学生申请。参加自主招生的学生，填写报名表后，由就读初中学校班主任和校长填写推荐意见，再到选择高中学校报名。

（三）资格审查。首先，初中学校初审。所有申请自主招生的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成绩以及反映其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竞赛获奖证书等）均须经在读初中学校审核，并在学校和班级详尽公示，公示结果须由在读初中学校校长签字确认。其

次，高中学校审核。涿口区五中成立专门的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专家组，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自主招生审核入围学生名单，入围学生数与招生计划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3:1。**最后，确定入围名单。**6 月 21 日，涿口区五中将入围学生名单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初审入围的学生方可参加自主招生考试。

（四）考试组织。自主招生考试由涿口区五中组织实施。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22 日。按照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组织考核，并于考核当天将成绩导入到中招系统，同时从系统中打印两份成绩交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和区教育局中招办备案（盖单位公章，上报名单需五中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所有成员签名）。

（五）招生预录。涿口区五中提前向学生和家长说明自主招生录取办法。考核当天，涿口区五中须将成绩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并告知是否可以被预录。预录后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6 月 25 日前，涿口区五中需将《自主招生预录花名册》（纸质稿、电子稿各一份）《自主招生预录承诺书》报区教育局中招办审核。

（六）正式录取。自主招生录取设定学科成绩最低分数线，涿口区五中自主招生所录取的学生，中考学科总分排序须在本区内前 30%。区教育局中招办对涿口区五中上报的自主招生预录学生学科成绩是否达到自主招生最低分数线进行审核，结合自主招生计划确定录取名单，7 月 6 日在“株洲教育网”公布录取名单。已被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志愿录取。

三、工作要求

(一)自主招生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招生人员和纪检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初中学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录取工作。

(二)在自主招生的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的录取资格，并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校，区教育局将取消学校自主招生资格。

(三)区教育局中招办建立自主招生监控评估制度，对学校所录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对招生效果不好的学校，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自主招生考试期间，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出现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2025 年株洲市渌口区五中指标生招生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划分配

区教育局将我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渌口区五中）区内招生计划的 60%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适当向农村初中和薄弱学校倾斜。指标生计划属于指导性计划，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将纳入到文化生招生批次。

渌口区 2025 年公办普通高中指标生计划分配表

学 校	参加中考人数	区五中指标数
渌口区龙潭镇中心学校	39	5
渌口区龙潭镇龙潭学校	43	5
渌口区五中朱亭学校	68	8
渌口区朱亭镇龙凤学校	40	5
渌口区龙门镇龙门学校	46	6
渌口区淦田镇中学	65	8
渌口区南洲镇杨得志红军学校	183	23
渌口区五中渌口中学	880	108
渌口区五中津口中学	200	25
渌口区青龙湾中学	207	26
渌口区渌口镇中心学校	63	8
渌口区渌口镇鸿仙中学	97	12
渌口区龙船镇中心学校	55	7
渌口区龙船镇王十万学校	34	4
渌口区古岳峰镇古岳峰学校	42	5
株洲湘渌实验学校	135	17
渌口区一中初中部	92	11
株洲湘骏文武学校	47	5
总 计	2336	288

二、填报资格

在初中学校初一注册，并在注册学校就读三年，参加株洲市渌口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三、宣传发动

初中学校于5月初召开考生及家长大会，宣讲指标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在学校醒目处公布政策，确保所有考生和家长了解指标生的招生政策。

四、志愿填报

株洲市渌口区2025年指标生须网上填报志愿，具备填报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在6月1日—10日期间，登录株洲教育网（网址：www.zzedu.gov.cn），点击“2025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页面，进入志愿填报系统。不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志愿填报系统将设置为不能填报指标生志愿。

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指标生志愿，考生可以不填报指标生志愿。已被确定为自主招生预录取的学生，其填报的指标生志愿无效。

五、录取办法

指标生录取设定学科总分最低控制分数线。渌口区五中录取指标生学生，学科总分须在渌口区前30%。根据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中考学科总分（不含综合素质评价分数）由高到低排序，遵循学生指标生志愿，确定录取名单。指标生录取名单在“株洲教育网”予以公布。已被录取的指标生，一律不得放弃指标生录取，学生所填报的专业生志愿、

文化生志愿无效。

六、工作要求

指标生招生是学生升入公办普通高中的主要途径，社会关注度高，各初中学校要加大指标生政策宣讲力度，科学指导学生填报好指标生志愿。在审查指标生资格时，要严格把关。在实施过程中，要广泛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指标生的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3

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专业生和体艺 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切实推行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而有个性发展，促进我区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根据《株洲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和《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此办法。

二、基本原则

- 1.科学设计流程，严格审定结果，确保公平公正；
- 2.尊重学生意愿，自主选择学校，自行确定报考项目；
- 3.周密组织测试，公开测试结果，学校自主择优录取。

三、招生类别

1.体育类：田径、篮球（男子）、足球（男子）、重竞技（摔跤、柔道、武术、拳击）。

2.艺术类：声乐（民族、美声、通俗）、西洋乐（不含吉他、架子鼓）、民乐、舞蹈（不含拉丁舞、街舞）、服饰表演、美术。

四、招生计划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专业生招生计划的比例不高于本校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 15%。

招生类别 \ 专业		美术	声乐	西洋乐	民乐	舞蹈	服饰表演	田径	篮球	足球	摔跤	柔道	武术	拳击
专业生招生	区五中	15	18	2	2	13	5	7	2	5	0	0	0	0
	区一中	10	9	1	2	8	0	9	0	5	0	0	0	0
	区三中	12	7	1	0	2	0	4	0	0	7	0	5	5
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涪口区）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体艺后备人才自主招生（城区）		0	0	0	0	0	0	0	3	0	9	3	8	0
总数		37	34	4	4	23	5	20	10	10	16	3	13	5

另株洲中科高级中学（原健坤潇湘高级中学）自行组考招收专业生 60 人，考试时间为 5 月 18 日。具体专业生计划：音乐 8 人（主城区 6 人）、舞蹈 4 人（主城区 4 人）、美术 10 人（主城区 6 人）、田径 14 人（主城区 11 人）、足球 14 人（主城区 10 人）、篮球 10 人（主城区 8 人）。

（一）报考美术专业（指西画类，下同）的考生要求具备一定美术基础技能与素养，不再设置其他报名条件。

（二）报考体育、其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区级及以上的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党政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三）报考科技类项目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就读初中期间，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科技、科协等部门举办的科技类比赛，获得表彰、奖励或者名次。

(四) 各招生学校可以在不违反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列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具体条件。

五、现场资格审查

(一) 时间

4月29日—5月2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

(二) 地点

各高中学校。株洲市渌口区第五中学图书馆一楼阅览室；株洲市渌口区第一中学尚雅楼：体育、音乐（一楼书法室美术（二楼美术室一）、舞蹈（二楼舞蹈室）；株洲市渌口区第三中学教务处（教学楼西头附二楼）。

专业考生报考什么学校、专业就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资格审查，每名专业考生最多报2所高中学校。

(三) 提交审核材料

1.提交资料：学生本人的基本情况证明，如学籍证明、户口证明等；获奖或者参演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报考篮球后备人才须由初中学校出具主力队员认定证明）；考生2张1寸免冠标准近照。填报《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2025年专业生招生资格审查登记表》（见附件3-1）

2.审核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普通高中学校要现场通知考生是否获得本校招生资格，通知指导考生和家长按时在市教育局公布的网上报名系统参加测试。5月5日17:00前，普通高中学校将资格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统一导入中招系统，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本人，以便学生网上报名参加专业生考试。

(四) 发放准考证

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现场填报个人信息后发放《专业测试准考证》。

六、网上报名

(一) 网上报名时间：5月7日8:00起，5月13日18:00止。

(二) 报名流程

1.登录系统。登录株洲教育网点击“株洲市2025年普通高中专业生测试报名系统”，输入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

2.修改密码与绑定手机。修改初始密码，考生必须牢记自己修改后的密码，并严格保密，因密码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填写手机号码等信息（此手机号码用于忘记密码时接收验证码和招生录取时的联系方式）。

3.确认信息。学籍号、姓名、毕业学校、性别、身份证号不可修改项，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要确保无误。如系统信息有误，请及时与所在初中学校联系。区教育局中招办对考生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接受任何修改和查询。

4.考试报名。考生在资格审核合格的学校中，根据招生学校确定的考试时间，参加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每人仅限报名2所普通高中（每校限报1个专业）。报名期间，考生可修改填报的学校。报名截止后，考生可查看填报的学校，但不能再修改填报学校。

七、专业测试

(一) 测试时间

5月17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测试要求

1.考生须携带身份证及报考学校颁发的《专业测试准考证》参加测试。证件不全或迟到考生不得参考。

2.考生安全责任自负。体育类（含足球、篮球）、舞蹈类考生需出示本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

3.考前准备：体育、舞蹈类考生着运动装；舞蹈类考生穿平底舞蹈练功鞋，基本功测试着舞蹈练功服（女生连体服；男生上身紧身短袖，下身三分裤或者芭裤），成品舞表演可穿剧目服或者练功服，自备U盘播放伴奏音乐（手机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器乐类考生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备。

（三）测试内容及标准

见附件3-2、3-3、3-4。

（四）现场测试

音乐、美术、体育专业生考试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组考、阅卷。区教育局将另行制定具体组织方案。

（五）成绩查询

5月21日在涪口区第五中学、第一中学、第三中学微信公众号通过本人身份证号码查询本人专业测试成绩。

八、录取工作

（一）志愿填报。专业考生必须在志愿系统中填报对应学校的专业生志愿，才能参加该校的专业生录取。专业生志愿设置2个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1—10日；考生根据专业成绩，可以选择填报2个专业生志愿。专业生志愿填报必须与参加专业考试的学校一致。

(二) 成绩要求。专业生招生依据专业生综合成绩排序录取。播音主持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 710 分，含体育 50 分)×65%+专业成绩×35%；其他专业的专业生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为：学科总分(满分 710 分，含体育 50 分)×35%+专业成绩×65%。

(三) 录取办法。设立专业生统一录取批次，实行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专业生录取时间为 7 月 8 日。普通高中专业生志愿设置为“一个批次、两个志愿”，录取时按照“成绩排序、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成绩排序”是指将填报了同一个普通高中学校、同一个专业类别的考生按专业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遵循志愿”指所有填报了某校某专业志愿的所有学生中，若某考生 2 所学校均入围，优先录取到该生所填第一志愿学校。凡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志愿录取；未被专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则按志愿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广泛宣传。要加强领导，各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招生负责人和纪检干部组成。要加大宣传发动的力度，初中学校要利用班(校)会和家长会等形式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家长和学生。

(二) 规范程序，把握标准。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确保专业生质量。学校工作人员在受学校委派参加区教育局集中组织的专业生考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把握标准。

(三) 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区教育局将严格严密组织专业生招生工作，考试时，区纪委监委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组将统一派出监督员进行全程监督。凡通过专业生招考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原则上只能以所报考专业作为发展方向。凡出现问题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咨询电话

(一) 区教育局联系方式

基教股，联系电话：0731-27617258。

(二) 各高中学校招生办联系方式

区第五中学：文典 15973346550；李朝胜：13873351773；

区第一中学：吴争意 13975346910；王威 13487737260；

区第三中学：齐锟龙，18711361701；何映红，15869714772；

中科高级中学：谭文彬，联系电话：18197346330。

附件：3-1.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资格审查登记表

3-2.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艺术专业生测试内容和标准

3-3.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体育专业生测试内容和标准

3-4.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基地专项计划（摔跤柔道、武术、拳击）测试内容和标准

附件 3-1

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招生 资格审查登记表

填报时间：

报考学校：

报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初中毕业学校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				初中班级		
监护人姓名、 联系方式						
班主任姓名、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文化成绩	初三上学期期中文化成绩	初三上学期期末文化成绩	初三下学期期中或 最近一次考试成绩	年级 总人数		
文化成绩分数						
文化成绩排名						
参加宣传、教育、体育、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艺术展演比赛、体育竞赛活动获奖情况 (以证书公章为准, 仅填写初中阶段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比赛名称		获奖级别	举办单位(公章)	查验记录	
专业(在声乐、器乐、舞蹈、播音主持与表演、美术、田径、足球、 篮球类别中限报一个)						
报名须知	(1) 5月7—13日在报名系统填报志愿; (2) 6月1—10日填报志愿时须填报专业生志愿栏; (3) 已详细了解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专业生报名及录取规则, 愿意按照专业类别录取, 以专业生身份入读; (4) 入校后将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培训、活动; (5) 提交真实材料, 遵守考场纪律, 诚信参考, 如有弄虚作假则立即放弃报名及考试资格。 学生签名: _____ 家长签名: _____					

附件 3-2

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 招生艺术专业生测试内容和标准

一、音乐类

专业	测试内容	分值	考试时间	备注
声乐	按照规定的调,完整背谱歌曲一首。	240 分	3 分钟	清唱
	视唱	30 分	3 分钟	视唱内容现场抽签
	练耳	30 分	3 分钟	练耳内容现场抽签
器乐	演奏乐曲一首,需采用无伴奏形式背谱演奏。	240 分	4 分钟	自备乐器(钢琴除外)
	视唱	30 分	3 分钟	视唱内容现场抽签
	练耳	30 分	3 分钟	练耳内容现场抽签

(一) 测试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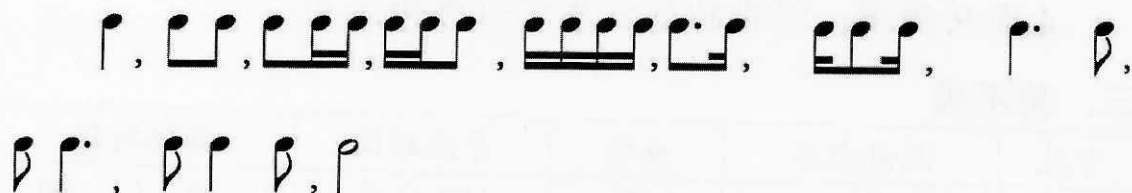
1.器乐乐器种类:中国乐器(古筝、竹笛、琵琶、中阮、扬琴、笙、二胡等)或西洋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短笛、双簧管、单簧管、小号、长号、大号、圆号等)。

2.视唱:简谱或五线谱新谱一条(任选一种),2/4 或 3/4, 6 个小节;4/4, 4 个小节。两分钟时间准备。

3.练耳:单音、节奏、旋律。单音(不带变化音,音高范围为小字组 a 至小字 2 组 d)用“啦”模唱音高;节奏(2/4, 3 个小节,弹 3 遍)用“哒”模唱;旋律(2/4, 4 个小节,不带变

化音，音高范围为小字组 a 至小字 2 组 d，弹 3 遍）用“啦”模唱。

注：视唱与练耳中考试节奏型范围如下



（二）考试要求：考生服装、道具、乐器（除钢琴外）自备。主科为声乐的考生一律无伴奏清唱，可以给前两个音；器乐不可使用伴奏。报名时需填好考试演唱的作品及调号，无特殊情况，考试时不允许更改考试曲目。

二、舞蹈类

专 业	测试内容	分值	考试时间	备注
舞 蹈	基本功展示	120 分	3 分钟	测试前请热身
	剧目表演	150 分	3 分钟	自备音乐、道具
	即兴舞蹈	30 分	1 分钟	

（一）基本条件：男生身高 168cm 以上、女生身高 158cm 以上，要求五官端正，上下身比例协调，无心脏病等影响运动的先天疾病。

（二）考试内容：

1.基本功展示：（1）测试身体条件，包括整体外形（身高、比例、五官、气质等）和软开度（三叉一腰及操控前旁后腿）。

（2）测试技术技巧：自备技巧组合一个（包括跳跃、旋转、毯子功等内容）。

3.剧目表演：包括古典舞、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当代舞 4 个舞种。请自备伴奏 U 盘，mp3 格式，或适合电脑播放的电子音频文件，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即兴舞蹈：随机抽取音乐进行舞蹈展示。

三、美术类

专业	测试内容	分值	考试时间	具体时段
素描	静物照片写生	100	150 分钟	8: 30—11: 00
速写	人物照片写生	100	45 分钟	11: 10—11: 55
色彩	静物照片写生	100	150 分钟	13: 30—16: 00

四、服饰表演

测试项目	测试内容	分值	考试时间
形体测量与观察	考生上台后向考场镜头展示正、侧面形象，后在第二项目“个人优势阐述”中报身高、体重。	100	\
个人优势阐述	考生进行完正、侧面镜头展示后，开始个人优势阐述，内容应包含考生号、身高、体重（以现场测量结果为准），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注意不能提到姓名、学校等透露考生个人信息的内容。	100	2 分钟
朗诵自备作品	现代诗歌、叙事性散文、小说节选、戏剧独白等，时长不超过 2 分钟；考生须以普通话脱稿朗诵。	100	2 分钟

备注：个人优势阐述中不能提到考生姓名、学校等透露个人信息的内容；上报的身高、体重数据须以在候考室由考务老师测量的结果为准，不得谎报、虚报，不得与现场测量数据不一致。

附件 3-3

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 招生体育专业生测试内容和标准

专业	测试内容	分值
田径	100 米	100 分
	立定三级跳	50 分
	专 项	150 分
足 球（男）	100 米	100 分
	绕杆射门	40 分
	颠 球	20 分
	实 战	140 分
篮 球（男）	从端线出发，任何一只脚踩到三分线，返回跳起摸篮筐或者篮板，计连续摸到的次数，每摸到篮筐一次计 1.5 分，每摸到篮板计 0.5 分，限时 1 分钟。	25 分
	150 秒罚篮	60 分
	全场左右手往返运球	50 分
	全场 5 对 5 实战	80 分
	三对三比赛	70 分
	100 米	15 分

备注：

- （一）钉鞋、球鞋自备。
- （二）测试的考生必须购买测试期间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专项按高考科目选项。
- （四）足球绕杆射门场地标准参照湖南省体育高考足球辅项场地标准。

附件 3-4

株洲市渌口区普通高中学校 2025 年专业生 招生基地专项计划（摔跤柔道、武术、拳击） 测试内容和标准

基地 专项 计划	项目	身体素质项目 100 分		专项技术项目 200 分	
	摔跤	100 米（80 分）	立定跳远 （20 分）	800 米 （60 分）	绕头跑（100 分） 背步钩子 10 秒（40 分）
	柔道	100 米（80 分）	立定跳远 （20 分）	800 米 （60 分）	绕头跑（100 分） 背步钩子 10 秒（40 分）
	武术		立定跳远 （100 分）	正踢腿（50 分） 腾空飞脚（50 分）	套路及器械（100 分）
	拳击	800 米（40 分）	1 分钟跳绳 （20 分）	实战技巧(100 分)	拳击组合（80 分） 移动打靶（60 分）

附件 4

株洲市渌口区军人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优惠 审核表

军人子女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初中毕 业学校				户籍所在地			
	全国学籍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 细住址							
军 人 基本情况	军人姓名		性 别		联系方式			
	部队驻地		部队职务级别		军官证号			
军人配偶 基本情况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家庭详细住址							
优待条件 (在符合 条件类型 方框内打 √, 每人仅 选一项)	☐ 1 类,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烈士子女; ☐ 2 类,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 3 类, 平时荣立三等功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表彰的现役军人子女; ☐ 其他类型军人子女							
本 人 申 请								
军人所在团级单位政治部门 审核意见		区武装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时需提供父母军官证(警官证、士官证、士兵证)、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需提供获奖证书。上述材料于每年5月9日前交株洲市渌口区人武部, 原件备审, 全套复印件备查。

2. 此表一式三份, 交区武装部、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初中学校各一份。

3. 此表每年5月13日前由区武装部统一交教育行政部门,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 由初中学校6月2日—6日在校内公示后, 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渌口区台湾省籍考生普通高中招生 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照片
曾 用 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长 情况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何时因何 理由确定为 台湾籍								
区台办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 6 月 2 日—6 日在校内公示后，在 6 月 10 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中招办办公室制

株洲市渌口区“三侨”考生普通高中招生 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初中学校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居住地								
何时从何地回国就读								
考生 家长 情况	父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母亲姓名		单位及职务					
	何时从何地回国或现定居国							
责任 承诺	我们已熟知国家、省、市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对不符合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三侨”考生身份加分的,一律取消优惠政策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对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供审核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_____ 家长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2日—6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附后。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中招办办公室制

株洲市渌口区少数民族考生普通高中招生 优惠政策资格审核表

县（市、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曾用名		初中学校	照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父亲姓名		民 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母亲姓名		民 族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何时因何理由确定为少数民族					
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审核意见			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到户口所在地户籍部门盖章后交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在5月22日前统一上交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初中学校6月2日—6日在校内公示后，在6月10日前统一导入中招系统。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中招办公室制

附件 5

株洲市渌口区 2025 年普通高中招生
录取优惠政策加分统计表

区：（盖章）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初中学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加分项目或优惠项目

填表说明：
1.在加分项目栏目填写加分原因：少数民族考生（注明具体少数民族名称）；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学生；台湾籍考生；军人子女。
2.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取最高加分项目，不重复计算。
3.享有优惠政策资格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在学校公示不少于 5 天。

株洲市渌口区教育局中招办办公室制

